

#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社〔2020〕39号

##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0〕41号），现下达你区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万元（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的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以及按照省发展

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落实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冀发改委传【2020】16号)规定和附件1所列“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分别用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6月价格临时补贴支出和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3-6月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资金分配按照“突出脱贫攻坚、把握总体平衡、消化滚存结余、确保平衡持续”原则，综合考虑了各地困难群众现有人数、现有救助补助保障标准、向深度贫困县倾斜、冲减各地困难群众基本管理科学保障资金滚存结余等因素。

三、该项指标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第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科目。

四、请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各区财政局请在7月30日前将本区低保对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6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报送至市财政局，报送内容包括各发放对象数量、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发放金额及相应佐证材料(明确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的政策文件等)。

六、请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7]55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中国残联印发的《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44号)等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

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附件: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印发

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下达资金合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0530)	用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用于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备注
保定市合计	1306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7172	22876	2798	1498	
市本级小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	0	4	0	
其他县（市、区）小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183	3388	439	356	
竞秀区	13060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6	32	33	31	
莲池区	13060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0	0	46	44	
满城区	13062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15	657	91	67	
清苑区	13062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151	1871	171	109	
徐水区	13062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47	766	91	90	
保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61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5	35	3	7	
白沟	13060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9	27	4	8	